

## 附件 4

### 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

<b>整改任务概述</b>	第九条加快补齐城乡垃圾收集、处理设施短板，确保垃圾及渗滤液收集处置符合国家规范。
<b>整改实施主体</b>	海东市委、市政府
<b>整改目标</b>	建成并投运海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。
<b>整改措施及成效</b>	海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正式并网发电，项目运行以来，生产运行平稳，累计进厂量 86229.66 吨，焚烧量 70627.53 吨，发电量 2334.67 万度，上网电量 1898.44 万度。有效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利用，助力城市绿色发展。截至目前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每日进厂量约 453.6 吨。焚烧发电厂的顺利运行为周边县城的污染减排、节能降耗、环境改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对进一步提高海东市生态环境质量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具有重要意义。
<b>整改完成时间</b>	2024 年 9 月
<b>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</b>	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：0971-8139012

